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【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】

- 1. 目的:為確保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管理事務有所依循,並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及避免侵害他人權益,且使本公司所有人員對智慧財產管理有正確認知,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2. 適用範圍:本公司進行研發之產品或機械設備等均適用之。
- 3. 作業內容:
 - 3.1 專利管理:
 - 3.1.1充分掌握產業近期的專利核准情形,了解市場發展趨勢。
 - 3.1.2增強研發人員對專利權的認識及尊重,以理解產品開發的合法界線。
 - 3.1.3不定期委由外部專業事務所進行專利佈局與規畫。
 - 3.2 營業秘密管理:
 - 3.2.1透過規章制度及保密協定書對公司員工進行機密管理之約束。
 - 3.2.2確保所有人員對營業秘密有所認識,以有效推動法治意識的建立,並定期執行觀念宣導。
 - 3.2.3由權責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造冊。
 - 3.3 著作權管理:
 - 3.3.1 員工如產出著作需注意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,如引用他人著作權者,應 於合理範圍內為合理使用,並標示出處。
 - 3.3.2員工使用電腦、網際網路或各種影音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產品時,應使 用合法正版軟體,或取得授權使用,不得私自下載非法軟體或有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 - 3.3.3員工於職務上相關之一切設計、研發,其智慧財產權永久屬於本公司。
- 4. 執行情形: 本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應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,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。
- 5. 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之,修訂時亦同。